刑事礼	波告	聲請付與	與卷證景	<b>/本</b> 聲請狀	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股別	股
聲請人 即被告	14/	所: 話: 名稱: 代表人: 所或營業所		<b>E年月日</b> :		身分證明文 □國民身分 □其他證件 □統一編號	·證:			
代領人	姓名	:	住居所	:			電話:	:		
□1. 警 □2. 檢 □3. 地 □4. 高 □5. 最 證 □7. 其 □ □ □ □	詢察院院高物 同不在卷官卷卷法:他 意同押(	: □全部、□ 全部:□ 全部:□ 全部:□ 全部:□ 全部:□ 全部:□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	□部分警詢河部分學詢河部、□部分學詢河部分 □部分 □部分 □部分 □部分 □部分 □部分 □ 光碟 □ 光碟 □ 八 電話 一 表	圍如下:(請勾: 卷即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<b>。即第</b>		_號卷、[ ]其他 ]其他 號卷、□↓	其他_	他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此 臺灣高		效 s院高雄分	院刑事庭	公鑒						
中華	民	國	年	月	日	\ <del>+</del>				
					聲	請人:			<b>簽</b> 之	名或蓋章

## (反面)以下法院處理欄位:

	□全部許可。										
	□部分許可,限制理	由:									
	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										
	□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										
	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										
許可、限制或不許可	□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部分										
付與卷證影本及其理	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。										
由、範圍	限制範	<b>置</b>									
							0				
	□不許可,理由:										
							0				
		T	1								
<b>本</b> 和中从数址。		数址,工用业户									
書記官洽聲請人到院領取卷日期		聲請人至閱卷室 領取卷證影本日、時									
		3 - 3 - 3 - 3									
閱卷室核對聲		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									
請人身分無訛		及簽名或蓋章	(	年	月	日	時)				
1. D. J. L. 数4.1	上龙业沙印上杰沙加										
	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										
	法律規定(如少年事										
件處理法第83條、性	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				( tr	L+ 1 M	÷ <del>†</del> \				
條等)使用,如有主	建反應負相關法律責		(	年	(聲	請人簽 日	₹草 <i>)</i> 時)				
任。											